因應武漢肺炎連江縣政府活動辦理規範

(109.3.26版)

◆ 各類型活動舉辦/取消基準

活動類型	規範
縣府補助或協辦之民間活動	比照縣府規範實施
戶外活動(300人以下)	原則可照辦,惟取消人多擁擠之群聚活動及 不設飲食,且活動場域保持空氣流通
戶外活動(300人以上)	建議停辦
室內活動(100人以下)	原則取消或延期 ,如有必要舉辦,由各單位 自行檢核
室內活動(100人以上)	建議停辦

◆ 室內活動舉辦之相關規範

檢核/審核 標準	1. 參加民眾全程維持「人與人保持1公尺」以上之距離。 2. 保持空氣流通,可開啟對外窗(非密閉空間)。 3. 可管制出入口,有效管制人員進出。 4. 可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。 5. 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。
參與人員 限制(原則 禁止)	1. 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 4. 孕婦 2. 需自主健康管理14天者 5. 其他(主辦單位認定) 3. 慢性病者
防疫措施	 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,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電梯、手把、門把、桌椅把等)定時消毒擦拭(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 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,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場,全程配戴口罩(表演需求除外),並造冊管理。 服務台、哺乳室、應變中心、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。 廁所、茶水間備洗手乳或肥皂。 第一線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執勤前量體溫,填寫健康管理表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,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。 活動現場成立防疫小組,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,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 加強事前宣傳及溝通,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告示及於廣播系統(或主持人)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。 應有應變計畫,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